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